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种植业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中农丰农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5月 6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北京市平谷区种植业服务中心(甲方)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经北京市平谷区种植业服务中心(甲方) 以 11011726210200011065-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采购。经评审, 北京中农丰农资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旧地膜回收处置与新地膜兑换。

面向平谷区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处置与新地膜兑换工作。以废旧农用地膜为主, 在完成废旧地膜回收任务的前提下, 适量开展农业塑料制品(育苗盘、滴灌带等以及铁路沿线棚膜, 下同)的回收工作。回收农业生产者交回的旧地膜, 按旧地膜或农业塑料制品与新地膜 3: 1 的比例兑换(农业生产者上交 3 公斤旧地膜或农业塑料制品兑换 1 公斤新地膜)。年度回收处置总量不低于 114 吨, 兑换新地膜 38 吨, 兑换的新地膜为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黑地膜(执行标准: GB13735-2017)。

(2)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应用

为进一步加强全生物降解地膜评价应用工作, 采购全生物降解地膜 24 吨(执行标准:《GB/T35795—2017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 并按要求进行配送。本项目最终配送地点位置分散、点多面广, 要求供应商做好配送人员及车辆统筹,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完成配送, 并填写《物资配送签收单》, 配送时接收人与物资拍照存档。

(3)地膜残留监测与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效果评价

按要求完成 8 个地膜残留定点监测和全生物降解地膜 5 个示范点(其中 1 个核心示范点)的效果评价工作。

3、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69580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进行财政评审，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提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剩余资金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财政结算评审后进行拨付。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1) 履行本合同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2) 实施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6、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如经抽查或检查，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产品超过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进度履行本合同，如延迟履行，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按期付款，如延迟，每天支付合同价款的0.05%作为违约金，由于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除外。

8、乙方可将地膜的无害化处理可以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实施，但报甲方同意，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本项目其他工作禁止转让、分包或挂靠经营。

9、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12、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解决：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种植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文化南街 7 号

邮政编码：101200

电话：69952693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谷支行

账号：1101000103000018184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农丰农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北独乐河北街 60 号

邮政编码：101299

电话：15801482631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